（正本）

施工合同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府谷县中医医院

承包方（乙方）：陕西元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府谷县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CZK2025-ZB-3421/001、标段：合同包1，高压氧舱安装工程采购项目）

2.工程地点：府谷县中医医院

3.承包范围：见采购清单

4.承包方式：建设项目所有施工范围承包，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等其他费用

5.工　　期：60日历天，2026年3月3日—2026年5月3日

6.工程质量：合格

7.合同价款小写：1059663.26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玖仟陆佰陆拾叁元贰角陆分元整）

8.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包括供货、施工、检验、运输、保险、装卸、技术服务、协调、提交图纸和技术资料、应交纳税费、伴随服务费、售后服务等因开展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在内。

二、甲方工作

1.开工前三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和做法说明，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有偿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

2.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依据设计部门提供的图纸或方案。

三、乙方工作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于施工前交甲方审定，通过后方可实施。

2.指派王建平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乙方应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

5.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工程竣工移交前，应彻底完成现场的清理工作。

7.施工过程中不得违反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

8.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毁损等安全事故的，乙方负责解决并独自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赔偿款由甲方直接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

9.施工单位在进场施工前应挂接水、电表，完工验收后根据水表、电表显示的用水、用电量按照甲方收费标准向甲方缴纳水、电费。

10.乙方自行解决关系协调问题。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与任何人之间发生的任何纠纷，与甲方一概无关，因协调周边关系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甲方在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若出现此类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乙方未能按响应文件中所列的施工方式、项目经理人选及其他承诺执行时，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指正更正，直至终止合同。

13.施工中或竣工后，如发生因乙方在本项目施工中拖欠工人工资、劳务分包商款项，而向甲方追讨欠款的情况时，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采取终止合同，向乙方索赔的措施。

四、 关于工期的约定

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且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由乙方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4.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五、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 本工程以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本工程质量应至少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按乙方的实际支出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费用。

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因自身原因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的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以顺延。

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工程施工或交付甲方使用过程中，因工程材料质量或施工质量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伤、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5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通过的办理验收、移交手续；验收不通过的，由乙方负责整改，工期不顺延。如甲方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六、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40%作为工程预付款，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完成工程量的 100%支付至合同价的 95%，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报送结算资料，结算资料经审定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七、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 本工程图纸设计范围的材料由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牌规格负责采购供应。

4.施工中或竣工后，如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劳务分包商款项等致第三人向甲方追讨欠款的，均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中代乙方向第三方支付，且甲方有权采取终止合同，向乙方索赔的措施。

十一、争议或纠纷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协商不成的，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甲方注册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其它约定

1.乙方在投标中关于投标报价、投标质量等级、合同主要条款的承诺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中标条件列入合同，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府谷县中医医院	乙方名称：陕西元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邮　　编：
	开户银行：
	帐　　号：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6.2.10